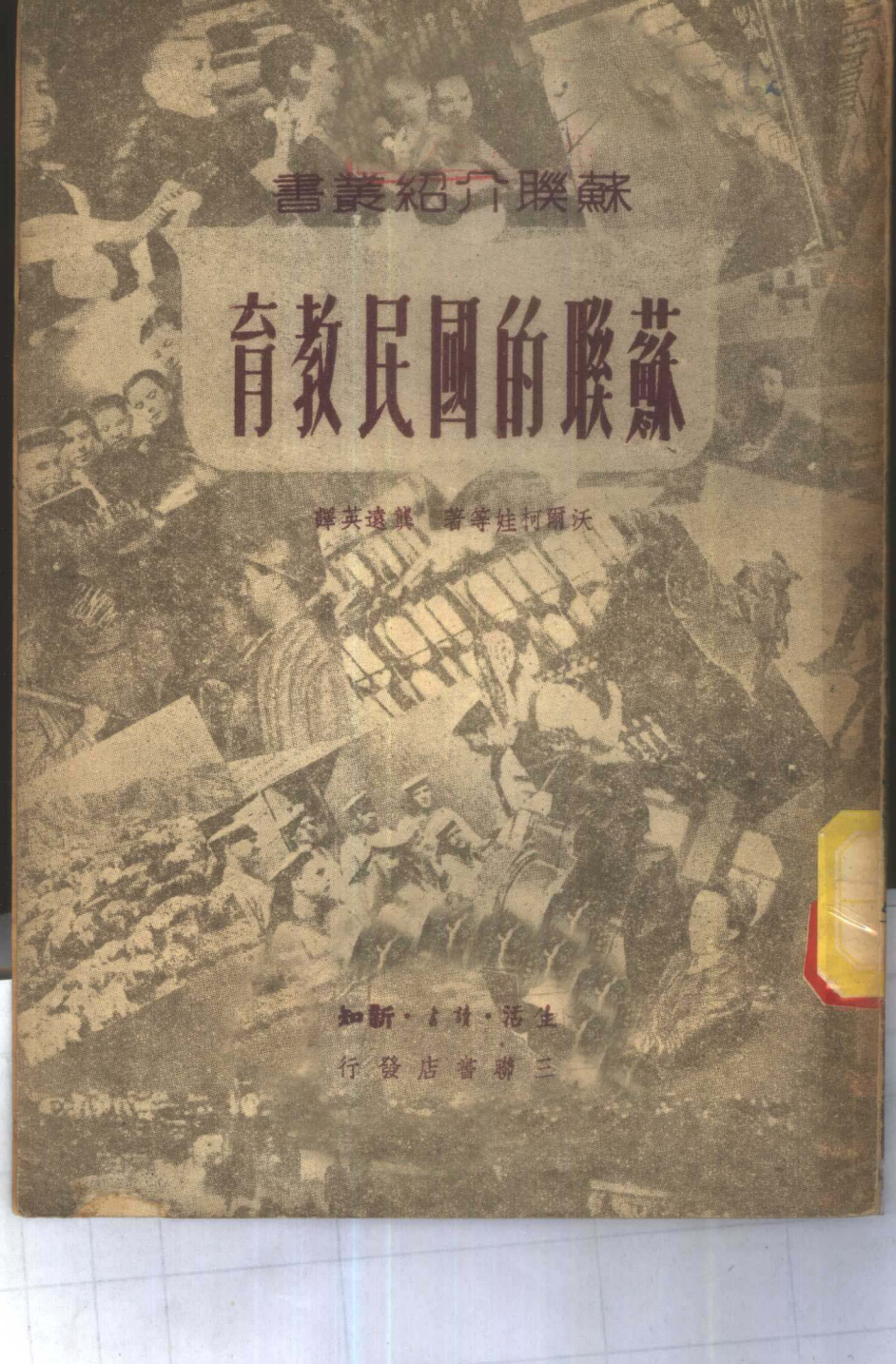




蘇聯介紹叢書

蘇聯的國民教育

沃爾柯娃等著 龔遠英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發行



書叢紹介聯蘇

育教民國的聯蘇

譯英遠郭 著等娃柯爾沃

知新·書讀·活生

行發店書聯三



蘇聯的國民教育

著者	譯者	出版者	基本定價	出版期	印刷者
沃爾柯娃等	龔遠英	生活·讀書·新知書店	三元八角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初版(京)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版(滬)	大華印刷所
		北京 天津 濟南 開封 西安 長沙 廣州 重慶 香港 上海 哈爾濱	外埠酌加郵運費		上海山西北路五八三號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582)[J6]15001-25000 (P.100)

本書是從蘇聯新大百科全書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條摘譯出來的。由於舊的蘇聯大百科全書存在着一些缺點，蘇聯學者正着手編輯新的大百科全書，該書預計在今後十五年至二十年內才能陸續出齊。爲了紀念蘇聯建國三十年，總結蘇聯三十年來在各方建設的經驗和成就，蘇聯國家出版局先將該全書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一條的說明文字作爲單行本于一九四八年出版。這單行本雖專爲解釋「蘇聯」這一名詞，但已經是一千九百餘頁的巨冊，自成爲論述蘇聯各種問題的百科辭書，而書中的每一章，例如經濟制度、國民教育、國家財政……等等，又各成爲對某一問題的專門著作，因此，我們選譯其中的若干章，分別作爲單行本，並編入「蘇聯介紹叢書」內出版，本書就是其中的一本。

三聯書店經售部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日

目次

蘇維埃政權在國民教育方面的初步措施	一
國民教育系統	七
幼稚教育	一三
蘇聯的普通學校	一八
技術學校與其它中等專門學校	三
蘇聯的高等學校	四
初等的職業技術教育	六〇
文化教育工作	五五
教育預算	六

蘇維埃政權

在國民教育方面的初步措施

蘇維埃權政初期的指令，其意圖在於消滅舊的教育機構和建立新的教育機構。當時成立了教育底領導機關：教育人民委員部與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家教育委員會是以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告俄國公民書開始其活動的。在這一公告書中，教育人民委員向『在人民——國家底主人——教育底光榮的勞動舞台上』活動的教育家們致敬，並首先向教育機關提出了改善教師們底物質狀況的任務，同時談到了：必須在最短時期內消除全部文盲，建立單一的、絕對蘇維埃式的學校，必須滿足成年人對教育的渴望，在教育事業中實行廣泛民主。使教會與教育完全分離，曾是中心任務之一。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發佈的『關於教會與國家和學校與教會之分離』的有歷史意義的法令指出：『學校與教會分離。——凡國立、公立、以及講授普通課的私立學校中，不許講授宗教教義。』這一法令對教育事業有着巨大的政治

意義。

一九一八年五月五日所頒佈的人民委員會議底法令規定：『爲了教育事業，在新的教育與社會主義底基礎上改造、統一與革新，所有正開辦與停辦的初等、中等、高等普通學校與專門學校（除學校底目的在於學習專門技術的成年人的專門學校外），以及官費的、公立的與私立的幼稚教育機關與校外教育機關，均一律歸教育人民委員部管轄。』會必須克服許多巨大的困難，以便整個初等與中等學校網按照新的方式發揮作用。蘇維埃政權初期的指令，已經要求根本改革學校工作底整個內容。這時開始了緊張地、有創造性地對學校工作的新方法的探求。曾召開了地方的和中央的教師代表大會（一九一八年四月五日的國際主義者教師代表大會與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第一次全俄教育會議）。蘇維埃政權對小學和中學的一系列措施，其意圖首先在於改善教師們底物質狀況。教育人民委員部底整個一系列決定（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七月十三日和十一月一日的決定等）都在於實現這一目的。有許多決定，表現了布爾什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對於兒童的巨大關心。例如學校衛生措施，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加強兒童營養』的法令等等，就是與此有關的。至於說到對學校工

作直接有關的指導，那麼，此處應當指出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關於實行新的書法的法令，一九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關於男女合校及其實行方法』和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關於少數民族學校及在這些學校中用民族語言授課』的決定等。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單一的勞動學校』法規及附於這一法規的國家國民教育委員會的『公告』，使這一系列的決定更加完善。克魯普斯卡亞在一九二八年寫道：學校已經建設了十年，這一『法規』中的許多東西『現在看起來是很單純的，但就是在這單純中，在『法規』底每一條款中，却響徹着世界上最偉大的革命底有力的號召……法令底基本任務，——克魯普斯卡亞說道——是在打毀舊的、特權階級的學校，把學校變成真正大眾的、真正人民的、羣衆享有與羣衆需要的學校』。在『法規』中所認可與表現的第一個特點，是與以往的階級性質相反的學校底全民性質。根據此點，新的學校底特點，在於它是機械統一的與人人可進的學校，免費的與義務的學校（要使學校網最高限度地發展，以使所有學齡兒童都能入學），男女合校的學校與絕對蘇維埃的學校。反映在『法規』中的蘇維埃學校底第二個特點，是其對待學生的態度，完全不同於舊時的強迫紀律的學校。『法規』底第

一篇和第二篇，儘管浸染了左派的影響，但總算首先現實地提出了學校工作底原則，這個原則則是以尊重兒童底人格和他的個性出發的。『法規』底第三個重要的特點——企圖闡明學校工作底基本原理。按照第十三條，『勞動學校底教育帶一般工業教育的性質……，而且體育與美育占有顯著地位。』這是說，蘇維埃學校中，除開一般教育外，應當對學生底體育與美育給以巨大的注意，資產階級教育學所製訂的一般教育原則，是不充分的而應當用工業教育充實它們。

關於一般工業教育的問題，『法規』中沒有足夠的闡明。緊接『法規』出版以後，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佈了教育人民委員部關於將一切帶有技術、工業和職業性質的與接收學齡兒童的學校改革成爲單一的勞動學校的訓令。這樣，就把普通教育作爲專門教育底基礎，因爲祇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正確建立起專門教育底大廈來的。至於說到普通教育的學校，那麼在徹底摧毀了革命前所特有的各種樣式的學校後，『法規』解決了學校底組織問題。在廢除了把學校劃分爲初小、高小、中學、實業學校、職業學校、商業學校、技術學校及其它各種高等與中等學校（已經不用提及各種特殊名稱的、特權的與官辦的學校了）後，『法

規』規定了一個唯一類型的普通教育學校——單一的勞動學校；這個學校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八歲到十三歲的兒童（五年班），第二階段——爲十三歲到十七歲的兒童（四年班）。比起革命前數十種不同種類的學校來（這些種類與其說是表示教育底不同的階段，毋寧說是意味着不同的社會階層而且各階層間是隔離的），新的學校制度才是真正民主的制度。

幼稚教育系統應當是整個學校系統底組成部份，而且應當是同整個教育系統有有機聯繫的——這還是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初期就提出的原則。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政府幼稚教育委員底公告中，闡明了是當代最重要問題的幼稚教育底意義，並且確定必須把它包括在國民教育底總系統內：祇有如此——公告肯定說——才能在兒童底初期發展階段上給兒童底社會教育奠下基礎，因爲這就大大地減輕了學校教育底任務。這時就開始用短期訓練班積極培養幼稚教育工作者，各處都開辦了幼稚園和保育院，組織了兒童廣場。在『關於單一的勞動學校的法令』中，是把幼稚教育機關看作是總的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系統底有機的組成部份：『使六歲至八歲兒童的幼稚園與單一的學校結合』。

從革命初期起，校外教育工作就空前廣泛地與緊張地開展起來了。一九一九年列寧在全俄校外教育大會上發言時說道：『在蘇維埃活動中，很難找出如校外教育與啓蒙工作這樣的活動領域，它們在一年半內竟達到了如此巨大的成績。』校外教育工作底基本路線，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國家教育委員會校外教育部底文告中已經指出了。『資產階級及其從僕們——文告中講道——除「無知的」、「愚昧的」、「無學的」等等以外，不能爲人民羣衆找出其它的形容詞。是的，羣衆是無知的，淺薄的，但爲甚麼？因爲統治階級有計劃地使羣衆愚昧，用各種各樣方法阻礙他們接受知識。他們把知識造成富有者與權力者底特權，把知識變成奴役底工具，變成階級統治底工具。』由此，自然就產生在蘇聯『任何有知識的人，都有將知識灌輸給人民之責』。

人民羣衆——工人、農民、紅軍士兵大衆——迫切要求滿足他們對知識的渴望。在列寧簽署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法令中，爲了使共和國底全體居民有可能自覺參加國家底政治生活，所有八歲至五十歲不會讀寫的共和國居民都應在現有的和按教育人民委員部底計劃爲不識字居民所設立的國民學校中學習文化（用民族語或俄語任便）。

國民教育系統

蘇聯底國民教育系統，是在一九三二至三四年中形成了目前的形式，當然是在一系列的發展階段以後，普通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整個體系底最重要的一環——才具備了一個固定的組織。

從幼童到一切年歲的人，有國家遍佈的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機關網供他們學習。雖然形式上供未滿三歲的兒童用的托兒所不算在國民教育底機構內，但實際上托兒所是國民教育系統內的最初的一環，因此托兒所不僅關心孩子們底體格的發展，而且還得按照蘇維埃教育學底總的原則，關心他們的教育。三歲到七歲的兒童，有常設的幼稚園網（參閱幼稚教育部份）。此外，每年組織未及學齡的兒童廣場，在夏季和農忙時期為千百萬未及學齡的兒童服務。七（八）至十八歲是任學時期。蘇聯所有學校都是國立的，學校與教會分離（首先是教會與國家分離）而毫不受任何宗教的影響。蘇聯的小學教育是普及的與義務的。

一九三四年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與聯共（布）中央『關於蘇聯小學和中學底組織』的決定，爲全蘇聯制定了普通學校底三個共同的形式：小學，不完全中學與（完全）中學。小學分四年級（從一年級到四年級），不完全中學分七年級（從一年級到七年級），（完全）中學分十年級（從一年級到十年級），每一年級是一年的課程。這三種學校形式一直存在到現在。

小學四年內的課程同不完全中學與（完全）中學前四年的課程相同；同樣的，不完全中學與（完全）中學的五、六、七年級的課程也完全一樣。這一切便利於從這一類學校自由轉入另一類學校。不完全中學畢業後或（完全）中學讀完七年級後，就具備了進入任何中等專門學校的可能性，而（完全）中學畢業後，就具備了進入大學的可能性（關於此點請參閱以下各節：普通學校、中等專門學校、高等學校）。

對具有生理或其它缺陷（眼瞎、耳聾、智力遲鈍等）的兒童們，有專門學校，這些學校照普通學校課程授課，但教育過程（教學法、課本、參考書等等）底整個組織都適應於學生底特點。對無父無母的兒童和獨身母親的兒童建立了保育院網，在保育院的兒童由國家供

給。

除一般的普通學校外，在偉大衛國戰爭期內，在城市和工人村中爲在戰時條件下沒有可能在一般學校中接受普通教育的青年男女組織了七年制的與十年制的青年工人學校，而在鄉村中，則組織了農村青年學校。

對普通學校的領導，是由各加盟共和國教育部及其地方機關國民教育科來執行的。

中等專門學校（職業學校）——技術學校及與其相等的學校：師範學校、醫科學校等——乃是緊隨不完全中學的國民教育系統底一個環節。其中學習的學生，由十四歲開始。入技術學校的學生，必須受過七年制學校的普通教育。在技術學校學習的時間是三年到四年。技術學校畢業後，就有了中等的專門技術，並具備了在高等專門學校繼續求學的可能性。

高等教育，是在許多的研究院內，大學內和培養熟練專家的高等專門學校中進行的。在高等學校的學習期限是四年到六年。要進入高等學校，必須有中學畢業證書。高等專門學校也接收（按照一定的條件）在中等專門學校（技術學校）畢業的人。高等學校是爲上十七歲的學生服務的。

蘇聯中等職業教育與高等教育工作，由直接管轄國內許多最大的高等學校的蘇聯高等教育部統一和掌握領導。在管轄高等專門學校和技術學校的各個部內，組織了學校管理處，這些管理處領導培養與重新培養高等與中等技術幹部的全部工作（參閱以下各節：培養幹部的高等學校與中等學校）。

初等職業教育包括一切少年和成人學校。它以普通小學的全部知識為基礎。對少年們，有按一九四〇年十月二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底指令建立起的特殊形式的職業學校——培養各種複雜職業工人的技工學校和鐵路學校和培養一般職業工人的工廠學校。這些學校，由蘇聯勞動後備部領導。

此外，在各企業中，有培養與重新培養成年工人的各科學校和訓練班底巨大的網（參閱以下各節：初等職業技術教育）。

廣泛的文化教育機關——圖書館、閱覽室、博物館、俱樂部，勞動羣衆有可能在這些機關中取得知識，擴大與充實知識——是國民教育系統底重要部份。每個共和國內的羣衆文化教育機關，由該共和國部長會議下面所特別成立的文化教育機關管理委員會領導。

一切學校和文化教育機關有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幫助人民深刻掌握各種知識、先進科學、技術、藝術的任務。蘇聯國家的國民教育制度，保證所有蘇聯公民有實現蘇聯憲法第一二一條規定給他們的教育權的實際可能。『蘇聯公民有享受教育之權。——此項權利之保證爲：普及初級義務教育，七年免費教育，高級學校學生優等生由國家發給津貼費，各地學校用本族語言教授，在工廠、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及集體農莊中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工藝教育與農藝教育。』

這一系列具有深刻原則性的特徵，乃是蘇維埃國民教育制度的特色，並使其優越於其它各種教育制度——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在俄國存在過的制度和在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現存制度。

在蘇聯，祇存在着國家系統的學校，而且完全實現了學校統一底原則，實現了國民教育系統底各個環節的首尾一貫與互相銜接的原則。教育底普及性，包括高等學校在內的教育底全民性，僅蘇維埃國民教育制度比起其它國家底教育制度來，要優越得多。蘇聯民族平等的原則和校內用本族語言講授的原則，從蘇維埃政權底初期就實現了。在教會同國家分離和學

校同教會分離了的蘇聯國內，教育已經擺脫了任何迷信，而是在科學的基礎上進行的。在教育方面，也完全實現了男女平等。蘇聯國民教育制度不但沒有加大如資產階級國家所特有的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底分離，相反的，它是在致力於消除這個分離。